

股票代码:武钢股份 公司简称:07武钢债 临 2010-01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2010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3 号武钢宾馆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审议事项
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列表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议案	否
议案五(累计投票)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中议案(1)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徵先生	否
议案五中议案(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昌先生	否

- 0 说明:
1.议案五共有 2 项议案,需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审议表决。
2.本次配股方案就上述第一至二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配股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4.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 股东大会审议。
5.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
6.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9 月 1 日。截止 2010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 2.会议时间
2010 年 9 月 6 日-7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 3.会议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三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有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开始,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书铭 何怡
电话:027-86802031,86306051
传真:027-86306023
2.其他事宜
会期共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议案数量	说明
738005	武钢股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权数
1.普通投票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 元
议案三	关于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议案	4.00 元

- 2.累计投票制
议案五
议案五中议案(1)
议案五中议案(2)
-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五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元 |
| 议案五中议案(1) |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徵先生 | 5.01 元 |
| 议案五中议案(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昌先生 | 5.02 元 |

- 三、普通投票制表决方式
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005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如某人 A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5	买入	1.00 元	2 股

如某人 A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5	买入	1.00 元	3 股

4.如果对对所有议案都不同意,可直接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 四、累计投票制表决方式
1.议案六“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项下 5.01 项、5.02 项议案将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请各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对该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在对 5.01 项、5.02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表决权分别投向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投向任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权总数超过一亿票的股东,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本次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累计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八)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九)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曹晓华先生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 2.投票举例:
如某人 A 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项下 5.01 项、5.02 项议案进行表决,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代表拥有 200 份表决权总数),拟将其其中 100 份表决权投向 5.01 项独立董事候选人,50 份表决权投向 5.02 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另外 50 份表决权视为放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005	买入	5.01 元	100股
738005	买入	5.02 元	50股

- 二、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累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 1.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 元)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议案			
议案五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中议案(1)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徵			
议案五中议案(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昌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若股东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9 月 2 日(周四)下午 13:00 时-16:00 时。
4.网络投票开始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94,73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827%。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4,4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095%。
四、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3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04,680,6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5%;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21,178,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6%;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4%;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三)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有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21,1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9%;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四)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明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五)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瑞斌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六)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七)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八)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九)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 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鼎盛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
294,677,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5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0%;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志奎律师、余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包括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一、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物资”)
本次担保借款金额:累计为其担保借款:本次担保额度为 2 千万元,自前次公司累计向鑫源物资提供了 4 千万元借款。
二、本次是否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1 日,鑫源物资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4.9 亿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1 日),占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内累计数量为 0。
四、担保期限的概述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芜湖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大银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授信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2 千万元整(敞口部分人民币 2 千万元整),期限为 2 年。
由于鑫源物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宜已获得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 2010 年 4 月 10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和 2010 年 5 月 7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名称
1.企业名称: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4.法定代表人:罗璜
5.经营场所:芜湖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行政西甲村
6.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7.财务状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鑫源物资总资产 9588.75 万元,负债 6875.07 万元,净资产 2713.6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82.43 万元,营业利润-6405.94 万元,净利润-5.90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 年整;担保金额:2 千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 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鑫源物资为鑫源物资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单独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出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期限为 2 年。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萍乡市分行湘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关联企业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2 年。
2010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关联企业芜湖瑞德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2 年。
2010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因中信银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 千万元,期限为 2 年。
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9 亿元(截止对鑫源物资的担保 2 千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鑫源物资 2009 年财务报表;
5.鑫源物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 分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股份 6 万人,代表股份总数 421,915,63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2.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唐晋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表决,以 421,915,6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预案。
0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锡场坪锡矿 1500m³采选工程追加投资 20,403.59 万元。
0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 10 万吨/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追加投资 78,583.07 万元。
二、经过表决,以 5,654,4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34%)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名有关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转债代码:12595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 416,261,183 股份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为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海外平台作用,拓展公司的资源和资金渠道,最大限度降低采选运输费用,扩大产品销量,公司决定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铜矿购销合同》,与云南(香港)源兴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原料委托代理协议》和《销售委托代理协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石志旭律师、李泽春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纪要;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文名称由“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HIGHSUN YONGYE(GROUP) CO.,LTD.”变更为“GUANGDONG HIGHSUN GROUP CO.,LTD.”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履行完毕。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更名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土布和炭里产品的生产制造。2003 年 11 月,广海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公司向海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海印集团持有的商业物业运营资产,公司自此主营商业物业运营、高档土布、炭里三大业务板块,但是商业物业运营业务是公司利润贡献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
为了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取向,特此更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400 万美元认购 KALAMAZO 矿业公司(以下简称“KAL”)增发的 20,228,498 股股权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0-31)。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 KAL 正式完成交割交割,同时与 KAL 的子公司 Kalamazo 地质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EG 签订了《销售分成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销售分成协议》约定,公司及 KAL 的原始股东除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外,另将按照不同比例对 KEG 目前拥有探矿权土地范围内所生产的所有矿物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成。分成比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原始股东 1%、公司 0.35%变更为原始股东 1.48%、公司 0.52%。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由 KEG 正式生产后向其每年购买 15 万吨高档土布产品,购买期为 8 年,由第四年开始购买量将按一定比例递增,具体递增比例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尽快实现巴西高岭土项目的融资和工程建设,实施公司对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高岭土资源整合的战略。
关于该项目的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转债代码:12595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 416,261,183 股份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为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海外平台作用,拓展公司的资源和资金渠道,最大限度降低采选运输费用,扩大产品销量,公司决定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铜矿购销合同》,与云南(香港)源兴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原料委托代理协议》和《销售委托代理协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石志旭律师、李泽春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纪要;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南宁市人民政府计划 2015 年前(一期)在南宁市邕宁区建造 40 公里以上的防洪大堤,保护城市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该防洪堤需占用南宁市下属子公司广西南糖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南糖纸业”)部分厂区。经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南宁市规划建设管理局、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浔刀大地承建单位)等有关单位反复协商研究,建议南糖纸业列入浔刀大地项目整体搬迁范围,整体搬迁至八鲤工业园区。搬迁安置费用整体搬迁方案落实后评估确定。
近期,南糖纸业收到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准备开始进行有关前期工作,意味着该项目方案已确定,南糖纸业确定纳入整体拆迁范围。
南糖纸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5.89 万元
南宁糖业持股比例:49.8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